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918-2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3918-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4.553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236,42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6,765,068.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471,358.1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358.1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79.21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1,836,112.18
减：募投项目支出	750,500,046.55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782,376.25
其中：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7,517,646.0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1,200,024.29
募集资金余额	284,996,103.02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996,103.0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00000723	活期	49,441,104.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06660	活期	85,383,660.63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活期	171,337.82
合计			134,996,103.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73,252.91万元，具体请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36.75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78.24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58.5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大额存单	7,000.00	1.7%	2023-12-27	2024-6-27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5%	2023-12-27	2024-3-27	已赎回，利息收入 18.75 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 无锡新吴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1.5%	2023-12-27	2024-3-27	已赎回，利息收入 11.25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02,34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5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25,000.00	不适用	25,000.00	12,935.34	14,732.44	-10,267.56	58.93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41,443.78	41,443.78	-8,556.22	82.89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3,753.78	-6,246.22	37.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15,120.00	120.00	100.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73,252.91	-24,950.00	75.0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4 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 2,347.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注 2：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一核件原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郭海龙 2014.8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李雯敏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致核对原件与

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 2021-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照 執 業 者

(副本) (15-1)

更丰富的信息，不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840万元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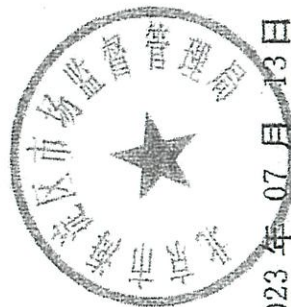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北京市海淀区分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及时报告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会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的银行产品除外）；基础软件服务；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的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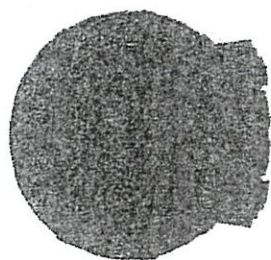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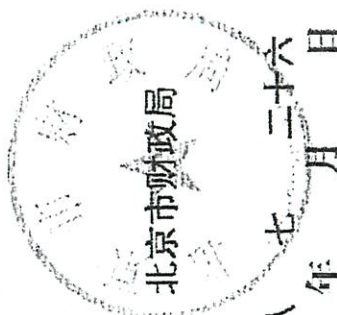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